

73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詹承儒

電話：066357716轉分機113

電子信箱：piscap@gmail.com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121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 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藥局或診所提供藥袋之字體太小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改進或提供相關協助便於閱讀或辨視之工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573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線

107.8.2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20	擬
2018	辦
0828	簽
	名